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92號

債 權 人 豐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彰

債 務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(一)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(二)貳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(三)貳拾參萬捌仟零玖拾玖元(四)參拾捌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，以及自民國(一)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(二)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(三)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(四)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未給付貨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(1)241,350元(2)224,899元(3)238,099元(4)384,979元，及自民國(1)14年3月31日(2)114年5月2日(3)114年6月2日(4)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其中第4比貨款債權384,979元，債權人並未提出約定清償日期之證明文件，自不能請求債務人自114年3月31日起即負遲延責任，則本件應自債務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始生與催告同一之效

01 力，債務人自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起，始需就此筆貨款負遲
02 延責任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之利息請
03 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5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2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